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博士碩士學位授予暨考試實施辦法

八十五年元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八十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十月卅三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十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九年一月十四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教務會修正通過
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一〇九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位授予法、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所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班研究生。
- 第三條 本系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分別授予之學位名稱為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Ed.)及教育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 第四條 本系所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碩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班修業滿兩學年;碩士班修業滿一學年。
二、符合本系所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之學分數等各項規定,但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修滿應修學分之同一學期亦得提出申請。
前項第二款各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各項規定詳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 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位考試應於考試舉行日前三週完成學位考試申請手續,上學期申請截止日為十一月三十日,並於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學位考試;下學期申請截止日為**四月三十日**,並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時者延至下一學期提出(依行事曆規定)。
二、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論文口試申請書。
(二)考試委員參考名單。
(三)論文計畫口試評審委員意見表影本。

- (四) 歷年成績單乙份。
- (五) 修業紀錄表。
- (六) 論文打字初稿及中英文提要各乙份。
- (七) 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另行繳交獨自發表論文。
- (八)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另行繳交論文指導費收據影本。
- (九)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乙份。
- (十)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乙份。

三、申請通過後一週內自行下載學位考試相關表件，填妥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系所承辦人辦理後續作業。

第六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由指導教授商請系主任（所長）推薦三人，報請校長聘任之。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由指導教授商請系主任（所長）提供參考名單至少八人以上，由系主任遴聘五人組成之，報請校長聘任之。

前項學位考試委員會，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系主任（所長）指定召集人，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七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本條第三款至第四款資格之認定，由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本條第三款至第四款資格之認定，由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評分標準，博士論文如附件一，碩士論文如附件二。

第十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須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注意事項」之規定，如附件三。

第十一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程序表如附件四，試場服務同學注意事項如附件五。

第十二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本校及本系所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其餘各項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

正時亦同。